

## 萬巒鄉民代表會甄選臨時人員一名公告

一、甄選名額：1名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設籍屏東縣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2. 學歷不拘。
3. 年滿20歲以上，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，無貪污行為，且能勝任本會臨時交辦工作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需備有：履歷表一份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五、工作時間：111年06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（七個月）

六、報名期間：111年05月19日至111年05月25日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報名表親自送達者至110年05月25日下午05：00為止。

七、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附件 1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地	省 縣(市)		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戶籍地址	縣 鄉 村			路 巷 號			電話 號碼									
通訊地址	縣 鄉 村			路 巷 號			行動 電話									
最高學歷	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									
專 長	(無者免填)							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 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 
(背面)

報考人聲明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，如有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
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\_\_\_\_\_

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填表須知：

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。

附件 2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與甄選機關長官或其直屬機關長官，無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親屬關係，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，不得在甄選機關（或單位）任用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